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宇航学院文件

院字〔2019〕1号

关于印发《航空宇航学院行政管理岗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学院机关办公室：

《航空宇航学院行政管理岗考核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航空宇航学院行政管理岗考核管理办法》

航空宇航学院

2019年1月3日

航空宇航学院行政管理岗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行政管理型岗位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学院行政管理岗教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综合改革开展和“双一流”队伍建设，现依据《航空宇航学院综合改革方案》，制定本考核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在“业绩导向、统筹考核”的工作方针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工作投入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群众测评与领导评鉴相结合的原则，对考核人员全视角、多维度考评。公平、公正、公开推进的同时，做好评价监督和反馈工作。

二、考核对象

截至考核当年12月31日，在学院工作满半年的行政管理型岗位在岗教职员工，均需参加考核。

三、考核内容

考核分工作投入和工作业绩两个方面进行，其中工作投入采用定性测评的方法，占比考核总分的70%；工作业绩采用定量评鉴的方法，占比考核总分的30%。考核总分进行标准化处理，得到最终考核分值。

（一）工作投入测评（占比70%）

1.测评内容：

德：主要指政治思想、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服务意识、工作作风，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等方面；

能：主要指业务技术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

勤：主要指工作态度，岗位出勤率、工作责任心、办事积极性等方面；

绩：主要指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效率，也包括工作方法等；

廉：主要指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严格自律、廉洁奉公，并能自觉抵制不合规行为。

2.参与测评人员：

参与测评的人员包含三类：

①工作同事：全体行政管理岗人员；

②教师代表：系所领导班子，即：系所主任、副主任、支部书记、支部委员；

学生代表：不少于所带学生的 50%。

③职能领导：学院领导班子。

3.测评权重：

类别	德			能			勤			绩			廉		
人员	工作同事	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职能领导												
分值	20			20			20			30			10		
占比	4	3	3	4	3	3	4	3	3	4	3	3	4	3	3

（二）工作业绩评鉴（占比 30%）

1.评鉴内容：行政管理型岗位教职员工根据岗位职责和实际工作内容条目式列出工作业绩清单。清单内容归类填写，多件同类事件，可通过数值体现工作业绩。

2.评鉴方法: 科员的工作业绩清单由科室主任进行认定评鉴; 科室主任的工作业绩清单由分管院领导进行认定评鉴。涉及多位院领导的, 由领导共同商定。

四、考核流程

- 1.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布置年度考核工作
- 2.个人填报并提交年度考核表
- 3.组织测评和评鉴
- 4.考核小组进行结果汇总
- 5.考核结果公示
- 6.单位填报考核情况汇总表并上报学校

五、考核结果

1.考核等次:

- ①最终分值 ≥ 70 分, 认定为合格;
- ②最终分值 < 70 分, 认定为不合格。

2.考核认定: 行政管理型岗位人员的考核结果将与年终奖金挂钩。考核合格人员的年终奖金按照工作量计算后的数值正常发放; 考核不合格人员的年终奖金将在工作量计算后的数值基础上, 按照考核百分比值发放。

六、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属学院。

七、本考核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7年度实验技术型和行政管理型岗位考核工作方案》(院字[2018]7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2019年1月3日